

#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實施要點

113. 6. 28 校務會議訂立

**壹、依據：**依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為維護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且顧及本校既有設施，因應實際需要，特定本辦法。

**參、實施要點：**

**一、申請資格：**

- (一)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。
- (二) 辦妥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及個人意外險者。

**二、申請手續：**

- (一) 由學生家長親自填具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學生保證書並附學生機車駕照、行照、及保險卡影印本。
- (二) 經導師簽章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轉呈。
- (三) 審查合格者發給准予騎乘機車上下學之識別貼紙。

**三、遵守事項：**

- (一) 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二) 騎士及乘員必須頭戴合格安全帽。
- (三) 騎乘之機車，不得拆除消音器，不變更不改造，如有特殊情形，須事前完成報准。
- (四) 機車按指定地點停放並自負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損壞，學校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機車僅得在上下學時間騎乘，不得騎入校園；上課時間及午間不得藉故騎車外出。
- (六) 服裝穿著整齊且將當學期之「騎乘機車識別貼紙」貼於指定位置以資識別。
- (七) 上、放學時，應接受學校教職員工之指導，如因騎乘機車而發生事故，一切責任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
**四、違規處理：**

- (一) 違反騎乘機車遵守事項(含前項各款與違反交通規則經警察查獲)累計達兩次者，即取消該生騎乘機車上下學之資格。
- (二) 有駕照但未向學校申請核備准予騎乘者，處以愛校服務 1 次；並應於愛校服務完成後始得依規定補辦申請騎乘證。

**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